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17-056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7年9月21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17年9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

②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7年9月20日下午15:00至2017年9月21日下午15:00。

2、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珠海情侣南路278号4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局。

5、主持人:董事李少汕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5人,代表股份2,157,09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73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853,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08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1,303,79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651%。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法律顾问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议案表决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议案表决结果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为参股企业神华珠海港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20,7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5.1378%;反对536,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4.86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20,7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5.1378%;反对536,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86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关联股东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黄志华先生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德赛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易朝蓬、戚文遗;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和出席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局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17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2420 证券简称:毅昌股份 公告编号:2017-057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本公告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谢金成先生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作出的预披露信息。

谢金成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2,04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0%。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自2017年10月23日起未来六个月内,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011,500股,拟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0.75%。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的名称:谢金成。

(二)股东的持股情况:谢金成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04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0%。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二)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三)减持时间:拟自2017年10月23日起未来六个月内;

(四)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方式;

(五)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六)减持数量及比例:拟减持 3,011,500股,拟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0.75%。

三、承诺履行情况

谢金成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及上市时承诺:自毅昌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及间接持有的毅昌科技股份。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毅昌科技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及间接持有毅昌科技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及间接持有的毅昌科技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谢金成先生正常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相关承诺事项。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公告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作出的预披露信息。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谢金成先生关于减持计划通知的书面文件。

特此公告。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00736 股票简称:苏州高新 公告编号:2017-072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同,公司董事长、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购买并持有公司股票。

●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本次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8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实施期间为自2017年8月31日起3个月内;本次增持计划未设定价格区间,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实施增持计划。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2017年9月21日实施增持计划并于当日实施完毕,增持主体合计增持公司股份1,098,100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0.0919%,增持金额851.99万元,增持均价7.759元/股。

●增持主体承诺:增持完成后12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名称:本次增持主体为公司董事长、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包括上市公司本部党委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副总经济师,副总工程师,部门正职、副职、助理;下属公司党总支书记、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董事长、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包括上市公司本部党委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副总经济师,副总工程师,部门正职、副职、助理;下属公司党总支书记、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共64人,合计增持公司股份1,098,100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0.0919%。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公司正处于产业转型升级的关键时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同,同时更好地激发员工的工作积极性,提升员工对公司发展的责任意识和归属感,将公司利益、股东利益与个人利益相结合。

(二)本次增持股份的种类:A股。

(三)本次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8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四)本次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未设定价格区间,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实施增持计划。

(五)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2017年8月31日起3个月内。

(六)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增持主体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增持主体原拟通过资管计划方式实施增持,为符合监管要求改为直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购买并持有公司股票。2017年9月21日实施增持计划并于当日实施完毕,增持主体合计增持公司股份1,098,100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0.0919%,增持金额851.99万元,增持均价7.759元/股。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增持前持有公司股份数	交易时间	本次增持数量	本次增持金额(元)	增持均价(元/股)	增持后持有公司股份数	增持后持股比例
王 星	董事长 总经理	0	2017年9月21日	32,000	247,360	7.730	32,000	0.0027%
徐 明(注1)	党委书记 副董事长	0	2017年9月21日	26,000	201,604	7.754	26,000	0.0022%
屈晓云	董事 副总经理	0	2017年9月21日	25,800	199,434	7.730	25,800	0.0022%
楼铭育	副总经理	0	2017年9月21日	25,700	199,740	7.772	25,700	0.0022%
徐 征	副总经理	0	2017年9月21日	25,800	199,434	7.730	25,800	0.0022%
贺 明	总经理助理	0	2017年9月21日	25,800	200,771	7.782	25,800	0.0022%
张晓峰	总经理助理	0	2017年9月21日	25,800	199,434	7.730	25,800	0.0022%
宋才俊	董事会秘书	0	2017年9月21日	25,900	200,259	7.732	25,900	0.0022%
施伟明	工会主席 职工监事	0	2017年9月21日	26,900	209,336	7.782	26,900	0.0023%
茅宜群	财务总监	0	2017年9月21日	25,400	199,378	7.850	25,400	0.0021%
合计		0	2017年9月21日	265,100	2,056,750	7.758	265,100	0.0222%

注1:党委书记、副董事长徐明通过其配偶张爱华女士的证券账户买入。

同时,公司核心人员(包括上市公司本部纪委书记,副总经济师,副总工程师,部门正职、副职、助理;下属公司党总支书记、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共54人,合计增持公司股份833,000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0.0697%,增持金额646.31万元,增持均价7.759元/股。

四、增持主体的承诺

增持主体承诺:增持完成后12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特此公告。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22日

股票代码:000958 股票简称:东方能源 公告编号:2017-059

国家电投集团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拍卖东方集团所持公司股权的执行裁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国家电投集团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收到公司股东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东方集团)转发的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6)冀01执765号之四],主要内容如下:

一、基本情况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的河北省石家庄市平安公证处作出的(2016)冀石平证经字第1318号公证书及(2016)冀石平证执字第1 61号执行证书,在执行国家电投集团河北电力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于2017年1月11日向被执行人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有限公司送达了执行通知书,并责令被执行人在收到执行通知后三日内履行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据本院(2016)冀01执765号执行裁定书,冻结了被执行人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国家电投集团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6.17%的股权34,005,412万股,经上市公司配送,现为68,010,824股,本院对其中的65,010,824股为首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国家电投集团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65,010,824股股票。

本裁定送达后印发生法律效力。

二、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将与东方集团保持沟通,就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上述裁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产生影响,对公司本

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1.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6)冀01执765号之四]

国家电投集团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00143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7-075

债券代码:136783 债券简称:16金发01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对外转让股权暨关联交易完成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7年8月17日,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武汉金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武汉金发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武汉金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51%的股权转让给广东粤商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金发科技有限公司与广东粤商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正式生效。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2017年8月18日和2017年8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发的公告。

二、本次关联交易实施完成情况

2017年9月21日,本公司收到武汉金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的通知,武汉金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已办理完成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武汉金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由武汉金发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广东粤商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未来将继续专注从事化工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努力为股东创造更好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

股票代码:603766 股票简称:隆鑫通用 编码:临2017-057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9月21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隆鑫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鑫控股")通知,通知情况如下:

隆鑫控股将质押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14,760,000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0%)解除了质押,并于2017年9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解除通知书》。

截止本公告日,隆鑫控股持有公司1,034,440,128股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95%,其中累计质押的股份数为916,3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36%。

特此公告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3630 证券简称:拉芳家化 公告编号:2017-066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期权授权日:2017年9月20日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数量:116万份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32.75元/股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芳家化"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7年第七次临时会议于2017年9月20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股票期权的授权日为2017年9月20日,向69名激励对象授予116万份股票期权。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7年9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2017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蔡飙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公司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自2017年9月5日起至9月14日止。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并于2017年9月15日披露了《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7年9月20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17年9月21日披露了《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17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17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以2017年9月20日作为激励计划的授权日,向符合条件的69名激励对象授予116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权益调整和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具体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

(二)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及董事会对于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为: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69名激励对象授予116万份股票期权。

(三)股票期权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权日:2017年9月20日。

2、首次授予数量:116万份。

3、首次授予人数:69人。

4、行权价格: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32.75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情况: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至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本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满18个月后,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在未来36个月内按30%:40%:30%的比例分三期行权。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满18个月后,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在未来36个月内按30%:40%:30%的比例分三期行权。

首次授予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1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4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4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5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1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4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4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5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69名,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分配如下:

激励对象	获授的股票期权份数(万份)	获授股票期权占授予总数的比例	获授股票期权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核心管理级员工(合计28人)	40	27%	0.23%
核心业务(技术)骨干(合计41人)	76	52%	0.44%
预留股票期权	30	21%	0.17%
合计	146	100%	0.84%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经核实,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满足《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符合授予条件。除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授予其的全部股票期权而未获得授予外,公司本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名单与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综上,同意以2017年9月20日为授权日,向69名激励对象授予116万份股票期权。

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1、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满足。

2、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股票期权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3、根据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股票期权的授权日为2017年9月20日,该授权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权日的规定。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的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且不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5、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经营机制,建立和完善公司对核心人才的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其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快速的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以2017年9月20日为授权日,向符合条件的69名激励对象授予116万份股票期权。

四、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经核查,自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至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存在利用本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情形。具体请参见公司2017年9月21日披露的《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五、股票期权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选择布莱克—斯科尔期权定价模型(Black-Scholes Model)对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测算。

公司董事会已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权日为2017年9月20日,在2017年至2021年将按照各期股票期权的行权比例和授权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总额分期确认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激励成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激励成本将在公司的管理费用中列支。

公司选择布莱克—斯科尔期权定价模型(Black-Scholes Model)对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测算,公式为:

根据上述参数,对公司首次授予的116万份股票期权的总成本进行了测算,股票期权的总成本为725.812万元。

行权期	首次授予的期权份数(万份)	每份期权公允价值(元)	股票期权成本(万元)
第一个行权期	34.80	4.96	172.608
第二个行权期	46.40	6.32	293.248
第三个行权期	34.80	7.47	259.956
合计	116.00	-	725.812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成本合计为725.812万元,2017年至2021年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年份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合计
各年摊销期权费用(万元)	102.215	306.644	210.751	93.823	12.379	725.812

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最终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计划的股权激励成本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股权激励成本的摊销对本计划有效期内公司各年度净利润有所影响,从而对业绩考核指标中的净利润增长率指标造成一定影响,但是不会影响公司现金流和直接减少公司净资产。而且,若考虑到股权激励计划将有效促进公司发展,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六、激励对象行权时认购公司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行权时认购公司的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激励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与授予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截至本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日,公司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八、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权益授权日及其确定过程、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股票期权权益的授予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拉芳家化不存在不符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九、备查文件

1、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7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权益数量调整和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3630 证券简称:拉芳家化 公告编号:2017-064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2017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7年第七次临时会议于2017年9月2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汕头市龙湖区万吉工业区龙江路13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9月18日送达。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吴桂谦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弃权0票,反对0票。

鉴于《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拟授予权益的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授予其的全部股票期权,合计4万份。根据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根据公司《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对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7年9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2017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蔡飙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公司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自2017年9月5日起至9月14日止。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并于2017年9月15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7年9月20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17年9月21日披露了《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17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17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拟授予权益的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授予其的全部4万份股票期权,公司董事会对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原71名调整为69名,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原120万份调整为116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权益调整和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具体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

二、本次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调整的情况

(一)调整原因

鉴于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授予其的全部股票期权,合计4万份,根据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二)调整内容

经调整,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原71名调整为69名,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原120万份调整为116万份。预留股票期权的数量不变。

调整后激励对象名单及分配情况:

激励对象	获授的股票期权份数(万份)	获授股票期权占授予总数的比例	获授股票期权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核心管理级员工(合计28人)	40	27%	0.23%
核心业务(技术)骨干(合计41人)	76	52%	0.44%
预留股票期权	30	21%	0.17%
合计	146	100%	0.84%

注: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三、本次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鉴于《激励计划(草案)》中拟授予权益的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授予其的全部股票期权,合计4万份。根据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原71名调整为69名,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原120万份调整为116万份。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上述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对象合法、有效。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对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中相关调整事项的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与授予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截至本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日,公司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七、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拉芳家化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权益授权日及其确定过程、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股票期权权益的授予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拉芳家化不存在不符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7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权益数量调整和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3630 证券简称:拉芳家化 公告编号:2017-067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激励对象人数: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原71人调整为69人。

●股票期权数量: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由原120万份调整为116万份。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芳家化"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7年第七次临时会议于2017年9月20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根据公司《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对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